

公 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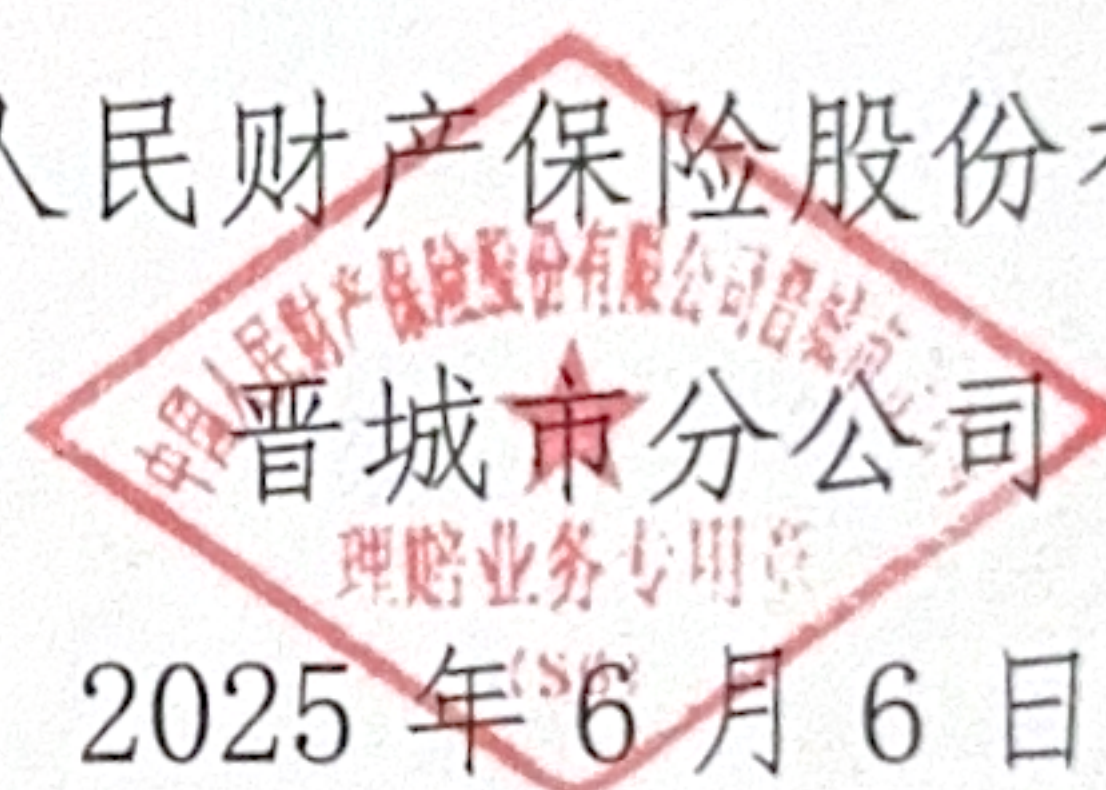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符合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报销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
(共 5 人, 分别为张欣、原棉娣、苏庆忠、史沐昀、郭永恒),
公示期为 7 天 (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)。
如有异议, 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反馈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: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投诉监督单位地址: 沁水县龙港镇新建东路 3000 号

联系电话: 0356-3181589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6 月 6 日